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8,486,261.6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377,189,08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885,945.4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6,885,945.42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.9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5 年度拟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885,945.42	0	168,859,454.1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,138,999.02	-628,119,636.11	182,231,004.3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8,486,261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5,745,399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40,583,210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5,745,399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